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19〕昌岗0003号

当事人：潘国瑞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10MA5ADEFN8R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潘国瑞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车陂农场（自编56号）

2019年3月26日，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对广州市海珠区昌泰路19号首层细岗市场117档销售的绿豆芽进行抽检。经抽样检验，禁用农药项目【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11号《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该档口经营者为潘国瑞（以下称当事人），涉嫌经营不合格食品，遂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由于时隔多日，不记得涉案绿豆芽从哪个市场进货，不能提供供销商相关资质。当事人共购进涉案绿豆芽50kg，进货价格为2.4元/kg，进货价120元（2.4*50），除了抽检的2kg，其余48kg已销售，销售价格为3.6元/kg，销售金额为180元，违法所得

60元。2019年5月5日，本局对当事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穗海市监昌岗改字（2019）04007号】责令当事人需提供豆芽生产商证照、检测报告方可销售和建立进货查验、销售记录制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情况；

2、《检验报告》【No: GTJ(2019)GZ02048】1份，2019年5月5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3、2019年5月5日，对当事人进行的第1次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4、2019年5月5日，我局对当事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穗海市监昌岗改字（2019）04007号】证明我局向当事人发出责令改正情况。

5、2019年5月31日，对当事人进行的第2次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019年8月3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没有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报告说明》，禁用农药项目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是生长过程中违规使用，不是在销售环节添加，不能确定是否为当事人所为；对于抽检不合格的那批绿豆芽未能提供供货商的证照和相关证明文件，本局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穗海市监昌岗改字（2019）04007号】，当事人收

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立即进行整改，并对现在经营的绿豆芽进行了委托检验，检验结果符合要求。

鉴于当事人经营的涉案产品品种单一，货值金额较少，社会危害性小，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立即停止绿豆芽的销售并进行整改。其行为适用于《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穗食药监法（2016）79号】第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可以减轻处罚情节”；第（六）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的，本局决定给予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二款“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本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的规定，当事人在广州市海珠区昌泰路19号首层细岗市场117档从事绿豆芽销售的行为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当事人构成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依据该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处

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三）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给予警告。

当事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绿豆芽不符合《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标准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该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以及《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

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穗食药监法（2016）79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本局决定予以减轻处罚如下：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60 元；2. 并处罚款人民币 4000 元。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60 元；处罚款人民币 40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406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9 年 9 月 2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